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司調字第287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芝豪、劉**間請求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等
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
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
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成立者，雖依民事
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，第380條第1項規定，與確定判決固有
同一之效力，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
表示，調解或和解，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
立之合意，其本質並非相同，故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，無
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代之（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
1502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另按民法第244條之撤銷權，即學
說所稱之撤銷訴權，須以訴之形式向法院請求為撤銷其行為
之形成判決，始能發生撤銷之效果（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
975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劉芝豪積欠聲請人信用卡債務與
信用貸款債務未清償，卻將其所有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段000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6705建號建物，以贈與為原因，
於民國112年9月4日移轉登記予相對人劉**，致聲請人無
法聲請強制執行受償。為此聲請調解，請求塗銷前開不動產

01 於112年9月4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回
02 復登記為相對人劉芝豪所有，如相對人同意可由聲請人代位
03 辦理等語。

04 三、然查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法律關係之性質，實際上係民法第
05 244條之撤銷訴權，須以訴之形式向法院請求為撤銷其行為
06 之形成判決，始能發生撤銷之效果。是以本件聲請調解之法
07 律關係，非兩造以調解方式互相讓步可得解決紛爭，應認不
08 能調解，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10 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司法事務官 黃彥瑜